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82號

被告即

抗告人 張旭昇

選任辯護人 何皓元律師

孫少輔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法院訊問後，認其違反銀行法第29條而犯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疑重大，且違反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及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復裁定自113年2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將於113年4月28日屆滿，原審於113年4月23日裁定被告具保後停止羈押，並命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限制住居及不得騷擾本案證人，嗣因檢察官不服該裁定而提起抗告，經本院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審理，經原審裁定自113年5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

01 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原審於113年7月5日  
02 訊問被告，以及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  
03 見後，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依然重大，所犯違反銀行法罪  
04 嫌部分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逃避將來審  
05 判、執行之動機，再參酌被告曾於案發後藏匿國內，嗣經緝  
06 獲方到案，又以其與共犯所供情節與相關事證互有歧異，同  
07 案共犯並有指示重置手機之舉，佐以本案尚有重要證人尚待  
08 詰問，共同被告彼此間多有認識，關係匪淺，被告復為其他  
09 共犯之雇員，因此，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勾串共犯  
10 或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  
11 之原因，且因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方式加以取代，而有羈押之  
12 必要，乃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裁定自113年7月  
13 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有原審訊問  
14 筆錄、押票、裁定在卷可稽。

15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是聯繫檢察官後，約定時間自行投案，  
16 而非檢警拘捕到案；被告固經通緝，然係為等待幼子滿月，  
17 稍減家庭責任即自行投案、配合偵查，並無再次逃亡之虞；  
18 被告經交保後4次庭期均遵期到庭，無逃亡之虞；被告自本  
19 案遭惡意檢舉至交保後，未以任何方式接觸丙○○、丁○  
20 ○，且該「重要證人」均已詰問完畢；該二人於作證過程中  
21 有串供之實，與未到庭之戊○○亦有串供之虞，綜上，請撤  
22 銷原裁定，另以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手段替代，以達後續程  
23 序順利之進行等語。

24 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  
25 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  
26 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  
27 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28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  
29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依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及目的，在於確保刑  
31 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以維護社會秩

01 序，保障社會安全，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  
02 分，故法院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  
03 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有法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  
04 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具備羈押之必要，當依  
05 職權為合於目的性之裁量，與刑事判決目的再於確定國家刑  
06 法權之有無，其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一般人均不  
07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定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有別，對於羈  
08 押要件之審查，亦不以嚴格證明處理，而以釋明為已足。

09 四、經查：被告坦認本案所涉銀行法地下匯兌之部分犯行，並有  
10 證人乙○○等人之證述，以及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內儲存之電  
11 子檔、扣案手機裝置之通訊軟體儲存之對話紀錄等相關卷證  
12 資料在卷可佐，是其犯罪嫌疑顯然重大，其所涉係最輕本刑  
13 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其曾為警緝獲到案，且基  
14 於趨吉避凶之人性，而存有抗拒或拖延訴訟、執行程序之危  
15 險性，至於被告所謂因家庭因素致未到案之動機，並不影響  
16 其遭通緝後始到案之事實，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  
17 又被告與其他共犯、證人所述情節彼此有異，考量本案既涉  
18 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共犯間具有一定組織分工，丙○  
19 ○、丁○○固經原審傳喚詰問，然就戊○○及另有多名共同  
20 被告、證人等均待審理詰問以釐清，仍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  
21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故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存。

22 五、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所定之羈  
23 押原因部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自113年7月12日起  
24 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一節，為就具體案情依法裁  
25 量之職權行使，經核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比例原  
26 則之情形。被告抗告意旨持上揭辯詞，難認已無羈押之原因  
27 及必要性，且可用其他處分替代，是其指摘原裁定不當，顯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法官 吳元曜

法官 呂煜仁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穎慧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